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員小字第51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

訴訟代理人　洪銘遠

被　　告　陳裕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肆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蔡政軒